

1549 年的辩论与 1554 年的信纲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约十五年的时间里，洛迦诺的归正宗信徒生活在一个灰色地带。他们私下聚会，阅读《圣经》和归正宗著作，并与苏黎世保持书信往来，并根据 *landfogto* 的倾向，时而被容忍，时而被忽视。有两件事使该群体走出这一灰色地带，进入公法领域：1549 年 8 月在执政官面前举行的辩论，以及该群体于 1554 年 7 月寄往苏黎世的书面信仰告白。前者使该团体暴露在天主教当局面前，并导致其失去了指导者；后者则赋予其作为寻求各新教州保护的教会的正式身份。这两件事都将一桩地方事务转变为十二个主权者共同面对的问题。

1 1549 年 8 月 5 日的辩论

公开辩论是瑞士宗教改革的典型程序。1523 年在苏黎世、1526 年在巴登、1528 年在伯尔尼，当局都曾邀请神学家在市民听众面前就争议条款进行辩论，随后决定应宣讲何种教义。¹ 在共同领地举行的辩论不可能产生这种效果，因为没有任何一个州能够单独改变一个执政辖区的宗教。不过，它仍可用于识别持不同意见者并确定其立场。1549 年 8 月 5 日，在洛迦诺天主教 *landfogto* 下令举行的一场辩论中，贝卡里亚和杜诺为新教立场进行了辩护。² 根据沿袭苏黎世早期史学传统的菲利普·沙夫的记载，辩论涉及教皇的权威、善功的功德、称义、秘密告解和炼狱。主持辩论的执政官维

尔茨既不懂拉丁文也不懂意大利文，却做出了有利于天主教一方的裁决。³

对贝卡里亚而言，后果立竿见影。在这场公开辩论之后，他于 1549 年 8 月被监禁，不久获释，随即离开了洛迦诺。⁴他前往梅索尔奇纳，即莫埃萨河谷；该地隶属于格劳宾登，因此属于一个由各市镇自主选择宗教的联盟。在那里，他担任教师和传教士，与他昔日的学生仅相距一天路程。杜诺后来在其 1602 年付梓的《论对洛迦诺人的迫害》（*De persecutione adversus Locarnenses*）一书中记述了这场辩论；该书连同苏黎世档案一起，构成了费迪南德·迈耶在十九世纪撰写该社群历史的基础。⁵

2 史料及其局限

关于该教派的几乎所有已知信息都来自其自身一方。杜诺关于迫害的记述于 1602 年付梓，距事件发生已近半个世纪，作者本人虽是亲历者，完全有理由将洛迦诺人描绘成坚贞不渝的殉道者，而将对手描绘成无知或怀有恶意之人。费迪南德·迈耶 1836 年的历史著作至今仍是最完整的叙述，它以苏黎世档案中的手稿史料为基础，迈耶从中刊印了一份社区成员名单和两份移居苏黎世者的名单。该书与接纳流亡者的那座城市持相同视角。⁶这段历史中天主教一方——即天主教各州、教廷大使馆和科莫教区档案中的材料——所受到的研究要少得多。议会的决议录以指示和决定的正式语言记录了各州的立场，却未记载在巴登场外交换的各种论点。历史辞典中关于芭芭拉·穆拉尔托的提醒适用于整个事件：受归正宗集体记忆塑造的后世叙述为史料染上了色彩，因此能够确凿认定的事实比人们熟悉的故事所暗示的要少。⁷因此，本章在注释中区分了哪些内容得到了现代参考著作的证实，哪些仅依据较早的文献。

3 注释

1. 伊雷娜·巴库斯（Irena Backus），《辩论》（“Disputationen”），《瑞士历史词典》（HLS），2006年1月23日版本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17172/2006-01-23/>（1523年1月29日和10月26日的苏黎世辩论；1526年5月21日至6月8日应天主教各州要求在议会举行的巴登辩论；1528年1月6日至26日的伯尔尼辩论）。
2. 巴库斯，《Disputationen》（见上文）（“洛迦诺的天主教行政长官下令举行一场辩论（1549年8月5日），在该辩论中，乔瓦尼·贝卡里亚和塔德奥·杜诺捍卫了新信仰”）；克里维利，“杜诺，塔德奥”（见上文）。
3. 菲利普·沙夫，《基督教教会史》，第VIII卷：《现代基督教。瑞士宗教改革》（纽约：查尔斯·斯克里布纳之子出版社，1910年），第40节，“洛迦诺教会”，基督教经典电子图书馆在线版，<https://ccel.org/ccel/schaff/hcc8/hcc8.iv.iv.xi.html>（“Wirz, 主持辩论的执政官既不懂拉丁语也不懂意大利语，却做出了有利于罗马派的一裁决”）。该执政官的原籍州。
4. 坎皮，“贝卡里亚，乔瓦尼”（见上文）。沙夫（见上文）称贝卡里亚前往苏黎世，并受到布林格的接待。历史辞典则将其避难地定为梅索尔奇纳，本文采纳此说。
5. 克里维利，“杜诺，塔代奥”（见上文）（见其《针对洛迦诺人的迫害》（1602年）中对辩论的记载）；费迪南德·迈耶，《洛迦诺的新教教会、其移居苏黎世及其后续命运》（共2卷，苏黎世，1836年）；布里吉特·施瓦茨的意大利语译本，阿德里亚诺·普罗斯佩里作序，《洛迦诺改革宗教会及其十六世纪流亡苏黎世》（罗马：历史与文学出版社，2005年，“信仰法庭”系列，主题与文本第60卷），目录记录见<https://>

1549 年的辩论与 1554 年的信纲

swisscollections.k8s-001.unibas.ch/Record/991135809969705501 。

1836 年版的两卷本形式。

6. 菲利普·沙夫, 《基督教教会史》, 第 VIII 卷, 第 40 节 (见上文) (“迈耶根据苏黎世档案馆的资料提供了完整的成员名单, 以及两份移居苏黎世者的名单, 见第一卷第 511-515 页和第 521-525 页”); 迈耶, 《洛迦诺的新教教会》(见上文)。
7. 尼科利, “穆拉尔托, 芭芭拉” (见上文) (同时代史料稀缺; 难以将事实与后来的叙述区分开来)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disputation-of-1549-and-the-confession-of-1554